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局各分局：

前期，为贯彻落实省环保厅、省公安厅《关于开展全省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鲁环函〔2018〕112号）精神，我市会同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各分局为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发现还有部分核利用技术单位存在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安保措施不到位、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等问题，需要对全市辐射环境形势保持清醒头脑。近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再次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8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全市辐射环境安全。为认真贯彻省环保厅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把思想统一到各级统一部署上来。各分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上级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上来，以防范风险为导向，坚持关口前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做好核与辐射应急准备与涉核反恐防范工作，确保全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二、要严格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各分局要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严格遵守核与辐射安全法规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认真做好有关运行、防火、应急、保卫、通讯、防灾、反恐等各项工作，深入排查核与辐射安全隐患，确保放射源和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受控。对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各涉源单位务必于5月20日前整改完毕，并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和落实防恐怖防范工作的，要坚决停产整改。

5月20日至6月13日，各分局要对市内高风险放射源转让、运输、移动工业探伤机使用等活动进行严格管控；放射源的贮存场所、重点放射源、个别问题放射源须24小时专人值守；医疗短寿命放射性物品运输要严格落实点对点和人对人的交接制度，明确领取使用、保管责任人。期间，各分局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巡查。

三、要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应对工作。各分局、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预案，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照相关预案、方案要求，加强应急值守，保障信息畅通，及时通报情况。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加强与公安、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的联动，及时共享预警信息，健全分析研判及预测预警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和要求，按规定时限、程序、格式与内容报告核与辐射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和

处置情况。

5月20日至6月13日，各分局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务实高效、科学合理开展应急响应行动。同时，实行日报告制度，各分局每日16时前要将本地当日情况报市环保局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

四、要切实做好舆情引导管控工作。各分局、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依托有关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机制，密切关注涉核与辐射社会舆论，做好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及时报送与共享舆情信息，加强联防联控，妥善处置涉核与辐射舆情。严格信息发布管理，防治引起不必要的社会反应。

请各分局于2018年5月20日前，将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络方式报送市环保局辐射科。联系人：吴慧。电话（传真）：5280630。邮箱：whhbjfsglk@126.com

